

最新名著读书心得体会(通用5篇)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名著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无尽头，何处有香丘”悲哀着“三月香巢已垒成，梁间燕子套无情”，伤感着“花谢花开飞满天，红绡香断有谁怜”，终落得“一缕香魂随风散，三更不曾入梦来。”的凄凉结局。这便是我最爱的小说《红楼梦》它的作者是曹雪芹和高鹗，这本书是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出版于一九九零年。这是曹雪芹在清朝时创作的我国最优秀的古典小说。全书以贾府盛衰为主线，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为核心，联系广阔的社会背景，把众多人物和复杂纷繁的事件组织在一起，广泛、深入而细腻的描绘了封建社会末世的社会生活，揭示出其必然走向崩溃的历史命运。

《红楼梦》用现实主义创作手法，在对凡人常事所做的细致描写中，塑造成群的典型形象。421个小说人物中，封建叛逆者贾宝玉。文中说他：“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其实就是说他不肯“留意于孔孟之间，委身于经济之道”，不愿走封建家长为他规定的读书应举，结交官场，遵从礼法，经帮济世的人生道路，而是鄙视功名利禄厌闻“仕途经济”的学问。他甚至认为那些儒家着述，“都是前人无故生事”是杜撰出来的。至于八股时文更是：“后人饵名钓利之阶”，是“拿安诬功名混饭吃的。”他把封建统治者奉若神明的儒教学道批评得一文不值。

多愁善感的林黛玉，黛玉性格独有的叛逆和孤僻，以及对世俗的不屑一顾，宁她处处显得特立独行，卓尔不群。花前痴

读西厢，毫无避讳；不喜巧言令色，言随心至；崇尚真情真意，淡泊名利……种种这样，都是的她像一株幽然独放的荷花，始终执着着自己的那份清纯，质本洁来还洁去，一如碧玉般盈澈。用我的目光看她，最欣赏的还是黛玉的诗情画意，灵秀慧黠。黛玉每每和姐妹们饮酒，赏花，吟诗，作对，总是才气逼人，艺压群芳。无论是少年听雨歌楼上的诗情，清寒入骨我欲仙的画意，这是草木黄落雁南归的凄凉，花气温柔能解词的幽情；无不体现出她隽雅脱俗的诗人气质。最可惜的是林黛玉多愁善感，红颜薄命，黛玉身世注定了她的孤独无依，而她的性格又注定了她的寥落忧伤。纵观大观园里人来人往好不热闹，可是这里没有她可以依靠的亲人，没有她可倾诉的知己，只有风流多情的宝玉让她得以倾诉却又总是患得患失，无可奈何啊！

名著读书心得体会篇二

《红楼梦》以上层贵族社会为中心图画，极其真实地，生动地描写了十八世纪上半叶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全部生活。全书规模宏伟，结构严谨，人物生动，语言优美，此外还有一些明显的艺术特点，值得后人品味，鉴赏。

小说作者充分运用了我国书法，绘画，诗词，歌赋，音乐等各类文学艺术的一切优秀传统手法，展示了一部社会人生悲剧。如贾宝玉，林黛玉共读西厢，黛玉葬花，宝钗扑蝶，晴雯补裘，宝琴立雪，黛玉焚稿等等，还表现在人物塑造上，如林黛玉飘然的身影，诗化的眉眼，智慧的神情，深意的微笑，动人的低泣，脱俗的情趣，潇洒的文采这一切，都是作者凭借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艺术素养培育出来的，从而使她在十二钗的群芳中始终荡漾着充满诗情画意的特殊韵味，飘散着东方文化的芬芳，曹雪芹在《红楼梦》中真实地再现了人物的复杂性，使我们读来犹如作品中的人物同生活中的人物一样真实可信，《红楼梦》中的贾宝玉说不得贤，说不得愚，说不得善，说不得恶，说不得正大光明，说不得混帐恶赖，说不得聪明才俊，说不得庸俗平凡，令人徒加评论。不仅贾

宝玉，林黛玉这对寄托了作者人格美，精神美，理想美的主人公是如此，甚至连王熙凤这样恶名昭著的人物，也没有将她写得全是坏，而是在可恶之中交织着某些可爱，从而表现出种种矛盾复杂的实际情形，形成性格迷人的真实。

作者善于通过那些看来十分平凡的，日常生活的艺术描写，揭示出它所蕴藏的不寻常的审美意义，甚至连一些不成文的，史无记载的社会习惯和细节，在红楼梦里都有具体生动的描绘。

《红楼梦》在思想内容和艺术技巧方面的卓越成就，不仅在国内成为中国小说文学难以征服的顶峰。而且在国际上也受到许多国家学者的重视和研究，有法国评论家称赞说：曹雪芹具有普鲁斯特敏锐的目光，托尔斯泰的同情心，缪塞的才智和幽默，有巴尔扎克的洞察和再现整个社会的自上而下各阶层的能力。

红楼梦是一部具有高度思想性和艺术性的伟大作品，从本书反映的思想倾向看，作者具有初步的民主主义思想，他对现实社会包括宫廷及官场的黑暗，封建贵族阶级及其家庭的腐朽，封建的科举制度、婚姻制度、奴婢制度、等级制度都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并且提出了朦胧的带有初步民主主义性质的思想和主张。

名著读书心得体会篇三

最初是被这本书的名字吸引，以为是一个关于宗教信仰的故事。看完之后才发现其实不然，一个回忆，一个救赎的过程。

故事的内容很简单，其实就是主人公在收到一个故友的信，得知她得了癌症的，然后在给她寄去回信的路上碰到了加油站的女孩，她的一句话让他决定要徒步走到英格兰的另外一端，他认为带着信仰会拯救她，在一路上碰到了很多人，从一开始盲目的往前走，到中期的抛下一切，轻装上阵，

到后来的跟随者，到后来的想要放弃，在经历87的行走，他到了疗养院，见到了那个故友，而她比他想象的要脆弱，87天的朝圣，结果与他想的太不同，可他同她的妻子，朋友都有了新的开始。

哈罗德，一个从小缺乏爱的人，小的时候被母亲抛弃，酗酒的父亲在他16岁的时候扔给他一件大衣便让他走了，他靠自己成长了，可也成长的不够成熟，还是缺乏安全感，他没能成为一个好的丈夫，一个好的父亲，甚至一个好的朋友。在他退休的时候收到了那份改变了余下的日子的一封信，便是一个故友的来信。他唤起了一些过往的回忆。生活就是这样，当我们漫不经心的时候，我们会被它侵蚀，我们感受不到变化，生活的一成不变，而我们会忘记了一些人和事。他在经历加油站的时候一个年轻的姑娘说有信仰是很重要的事，让他有了勇气去启程这一段不可思议的朝圣。也许毅力这件事本来就是很少人天生都有的，如果不是哈罗德一直都有和他人说他要去见一个癌症的朋友，有的人嘲笑，有的人鼓励，有的人泄气，我想他也很难去坚持，面对嘲笑的人，他忽略，面对鼓励的人，他感谢，每个人都有各自的想法，而我们是否让自己的心跟随自己，还是跟随别人，这个很重要，只有自己知道自己怎么想的。虽然人的想法是会不断改变的，但也只有经历过自己的验证才能真的去明白这样的事。

朝圣的过程被一些人传言，一些人加入，一些媒体的报道，让这个单纯的朝圣变的商业，变了味道。不管人和事都应当简单点，不需要太多华丽的包装，不需要太多的物质，不需要太多的刻意。也许一味的去追求绝对的单纯很难，也几乎没有可能，但人总不要太和自己较真，随心去做。当越多的人有越多的意见，越多的人的离开，哈罗德决定一个人重新开始一个人的朝圣。他似乎又回到了最初的初心。人的内心要平稳，自己不要晃动。在热闹的时候，你一样，在暗淡的时候，你一样。可也就在快到到达的时候，他想要放弃了，很多的失败都是在快要成功的时候，在最困难的时候，这个时候我们要逼自己一把吧，不然会后悔一辈子。可他见到了

他的朋友的朋友时，他的内心比他原本想的那个温馨的画面沉重的多，他不知道自己的朝圣，是否是一个任性，他无法拯救她，反而让她承受了太多的痛苦，他甚至不确认她是否希望他这样一路来见他，这个都是一个善良的人的想法，可是我想人总是要自我一点，无法顾忌到那么多，做了变不要后悔。

在一路的朝圣中，人们认为他在解救他的朋友，其实他在拯救他自己，他救赎了他的婚姻，也让一个自责的父亲放下，也对他朋友表达了歉意。所以没有一件事是没有意义的，有些意义是一边做一边产生的。没有一分是浪费的，即便别人觉得你在无用功，可你依然可以找到对你有意义的点。

人生是什么，很难下定论，人生该怎么过，很难下个程序，订个计划，无非是走一步算一步。一个人心是脆弱的，不定的，所以不要轻易的指责自己，即便别人都在否定你，你自己也该给自己一个信心，你有你的生活，你的想法。

对于现在的状况，我无力，我后悔，我自责，我甚至有些绝望，可那样又如何，该过的一天依然这样的过着，黑夜白天依然这样的交替着。对于我当走的路，我依然不太确定，即便我下了决定，我也很难做到不被环境也搅扰，而解决问题的人只有我自己，我无法怨谁，当初的因，所结出的果，我无法推到任何一个人身上，因此不要怪谁，也不要怪自己，自己过好，便是天晴！

人也只有在走完那一步的同时，我们才知道下一步怎么走。怎么样都当开朗的活着，以前觉得开心就好，现在觉得轻松自在很重要。放下心情，轻松一点吧！

名著读书心得体会篇四

一封突如其来的信，打破了平凡如往常的早晨。

哈罗德收到了二十年前相识的朋友奎妮的信。信上说她患了癌症。哈罗德震惊之余写了回信，并走出家门去投递。一个又一个邮筒，一条又一条街道，不知不觉开始了他整个朝圣的旅程。

这场六十五岁时的「撒欢」，如果不是一时兴起，这个想法恐怕会让他自己吓了一跳。

屋内的冷冷清清和屋外的蓝天白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因为奎妮的「召唤」，不爱出门的他主动去寄信，而且脚步无法停止。或许哈罗德早已习惯一成不变的乏味生活，偶然的这次出走，是他无意地在逃离那个沉闷的家，更是在逃避「无能」的自己。

本书中所谓的朝圣，无关宗教、无关信仰。不过是个退休老人，收到一封信，为一个愿望上路，如此而已。

没有地图，没有手机，没有合适的鞋子，一切都在毫无筹备与计划中开始。在他还在犹豫的时候，加油站女孩的一句「信念」，他便不再回头，徒步看望。他试图用心去期待比现实更美好的可能性。说到底，他也不知为何要这样做，在别人眼里毫无逻辑可言是注定无法实现的疯狂梦想，但他只是想这样做而已。

谁也不知道哈罗德这么做的意义是什么。莫琳、路上的人，都曾冷眼相对。经媒体报道，哈罗德「火」起来之后，有了一批追随者。开始的忠诚变成了离去，剩下了孤零零的哈罗德。可以肯定的是，他的朝圣之旅并不是衝著现代朝圣的本质、英格兰的精髓、「英雄」一代的勇气这些词彙，只为看奎妮。不过，在众人离去之后，也就是朝圣的后半段，哈罗德开始迷失，他无数遍问自己为什么要这样。没有了启程时的坚持，甚至想要返回。与此相反的是，妻子莫琳旁观冷对到打气支持，这也是她慢慢理解哈罗德的转变。

这是一个花甲老人跨越整个英格兰徒步去看望患癌症的老朋友的故事，这期间遇到了形形色色的人，分享了各式各样的故事和信念，同时激发著哈罗德对过去的回忆，现实与过去交错，慢慢浮现出来他记忆深处和妻子、儿子、母亲、奎妮的曾经。哈罗德和妻子莫琳有著浪漫的相识，但渐渐被生活磨去了激情，因为一件事情的引爆，哈罗德承受著妻子二十年来的冷暴力。儿子戴维，是从书一开始就频繁提到却从未出场的人物，莫琳唯一依赖并倾诉的对象，他在哪？他在做什么？阅读时一直饱含疑问和好奇。只有在哈罗德侧面叙述时，才有对他的依稀印象：叛逆、讨厌父亲、剑桥高材生……书到最后才道破，这才是夫妻二人一直的心结。

他是一个糟糕的丈夫，也没有做好父亲和朋友的角色。他连儿子的角色都做不好。不仅是他辜负了奎妮，不仅是他的父母不想要他，也不仅是他把和妻儿的关系弄得一团糟，还是他这样就走过了一生，没有留下任何印记，他什麼都不是。在他心裡他就是这个样子的。

哈罗德幼年时母亲出走，16岁又被父亲赶出家门。或许并没有爱的体会，对于儿子，他不是不爱，是不懂得如何去爱。他们都曾经试过走近对方，虽然并不明显，并不频繁。

读罢此书，谈不上震撼，它给我的感觉并不是很有衝击力一下子就抵达内心的那种，而是慢慢的、缓缓的带入，娓娓道来，将所有的矛头一一浮现。越读到最后越能感受到温情，夫妻二人也正是通过这一过程，反思自己，达成和解，回到最初。

他们又一次牵起对方的收，站在海边，在笑声中摇晃。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名著读书心得体会篇五

龙应台曾说过一段话：“人生，其实是一条从宽阔的平原走进森林的路。在平原上同伴可以结伙而行，欢乐地前推后挤、相濡以沫；一旦进入森林，草丛和荆棘档路，情形就变了，各人专心走各人的路，寻找个人的方向。那推推挤挤同唱同乐的群体情感，那无忧无虑无猜忌的同侪深情，在人的一生中也只有少年才有。离开这段纯洁而明亮的时光，路其实可能愈走愈孤独。你将被家庭牵绊，被责任捆绑，被自己的野心套牢，被人生的复杂和矛盾压抑，你往丛林深处走去，愈走愈深，不复再有阳光似的伙伴。到了熟透的年龄，即使在群众的怀抱中，你都可能觉得寂寞无比。”

读完这本书，会感慨很多。信念、勇气、友情、爱情……而我感触最深的，是一种无比浓厚又无比亲近的孤独感。哈德罗，六十岁，在酿酒厂干了四十年的销售代表，没有升迁，既无朋友，也无敌人，退休时甚至连欢送会都没开。夫妻疏离，日复一日。一天早晨，他收到一封信，来自二十年未见的老友奎妮。她患了癌症，写信道别。震惊、悲痛之下，哈德罗写了回信，在寄出的路上，他由奎妮想到了自己的人生，经过一个又一个邮筒，越走越远，最后，他从英国最西南一路走到了最东北，横跨整个英格兰。87天，627英里，只凭一个信念：只要他走，老友就会活下去。

那么长那么艰难的旅程，他为什么能坚持下来？他或许真的觉得自己过去欠奎妮太多，希望奎妮因为自己的坚持而多活几日，但那绝不是爱情，也不是单纯的友谊。其实，奎妮给他留下的记忆点并不多，甚至早已淡忘了她，在收到她的来信

时甚至觉得是邮局弄错了。提起笔，也只能写下几句苍白无力的祝愿。终于走到了目的地，他甚至不知道怎样面对她，不知道找到她该说什么，该做什么。

行走，本是件单调的事，不过是将一只脚放到另一只脚前面，走再长的距离，也不过是那些单调景物的组合与变换。但因为他和奎妮之间隔了二十年，所以这627英里不再只是一个物理量度，而成了一个时空隧道，从过去到未来，从麻木颓靡到生机焕发，从目之所及到灵魂深处。他不再需要英里来丈量自己走过的路程。他用的是回忆，是重生了的丰富的灵魂。他在跋涉，更在寻找，寻找那属于自身的丢失了的意义。因此，他坚持了下来，不仅因为信念，更因为每一步都是目的。

每一个向着精神殿堂跋涉的朝圣者都注定是孤独的，哈德罗也是如此。一开始是，最后也是。中途虽然有很多跟随者，有像自己儿子一样的维尔夫，有追求虚荣的里奇，有善解人意的凯特，有一条可爱的小狗……一开始他是感动的，觉得自己的信念终被理解，自己不再是孤身一人。但他很快就发现自己错了，“我发现自己离起点越来越远，也离终点越来越远”，旅程的速度由于成员的冗杂庞大而不得不延缓，一路上不断有矛盾与纠纷，作为朝圣者们的关键，他不再能安静地回忆与思考，而要顾及到更多的人。每个人加入的初衷都是不同的。既然是灵魂之旅，每个人的阅历无法统一，这份深刻的孤独就该自己消化。

最后，他选择了自己离开。最后的最后，连一直跟随着的小狗也离开了。这些跟随者们，其实都是生活中亲朋好友甚至路人甲的抽象化。我们或许曾经形影不离甚至生死相依，但终要挥手告别，或许是各人的发展道路不通，或许是时空终将让我们把彼此淡忘，或许是被疾病衰老拉进坟墓从此永别……缘分终究让我们只能一起走到这一程。

这个故事其实并没有结局。奎妮最后还是去世了，这是情理之中，生活的真实。哈德罗和妻子的隔阂不再那么深，他们

在这个年纪又重新认识了彼此。一切都淡淡的，没有呐喊，没有顿悟，没有极不平凡轰轰烈烈的那一刻。只要灵魂苏醒，哈德罗还会走下去。

“她去世之前还带着笑容，好像找到了什么东西。”

“她又想到那些海浪，想到生命没有结束就不会完整。”

“她触碰过生命的真实，也曾经游戏人生，终有一天，我们都将关上门，把一切都放下。”

每个人的人生都是一程孤独的朝圣之旅，我们会在其中看到很多风景，领悟悲欢离合，待阅历渐丰，自己的人生不再能用几个标签或三言两语能够道尽。因为我们的人生，即使渺小、孤独，也是深刻的，唯一的。